

2025 年同心县优化调整劳务产业奖补 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全力打好“六个攻坚战”和“六场硬仗”，千方百计助力城乡居民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同心实际，优化调整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优化调整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补贴标准从 2000 元/户调整为 3000 元/户，将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与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捆绑落实，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务工人员不再单独提交申报资料；优化调整劳务经纪人（中介组织）劳务合作社奖补政策。简化申报程序、压缩公示时间，提高奖补标准，让更多务工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千方百计提升务工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补贴标准

1. 将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与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捆绑落实，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标准从 2000 元/户调整为 3000 元/户；豫海镇 2 个劳务移民社区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标准从 2000 元/户调整为 5000 元/户，根据每户符合条件的务工人数同步配发跨县、跨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不变。

2. 优化调整劳务经纪人（中介组织）劳务合作社奖补政策。

针对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按照每个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组织30人起步可申请奖励，根据务工时长、区域和收入给予相应标准的奖补。

县内务工奖励标准：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给予2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400元奖励。

县外区内奖励标准：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给予3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600元奖励。

区外奖励标准：按照每组织1人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给予400元的奖励；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800元奖励。

带动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就业奖励标准：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就业毕业2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未就业“两后生”，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的，奖励1000元/人（此类人员不再计入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总数）。

村级劳务合作社奖励标准：当年劳务输出总人数占本村劳动力总数的50%以上且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的占务工人数50%以上的奖励1万元，每超出1个百分点增加奖励2000元。

三、资金筹措

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闽宁协作帮扶资金，据实结算。

四、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 2025 年当年。

五、实施流程

(一) 巩固提升就业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一是简化申报程序，减少申报资料，将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与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捆绑落实，按务工人数配发跨县跨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只提供能够证明收入和务工时长的工资流水或微信转账截图一套资料。并在兑付补贴科目上标注“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巩固提升就业奖补”内容，让农户通过手机短信知晓享受政策情况。二是压减公示时间。采取村申报、镇审核、县抽验，县乡村同步公示，将原来三级公示 30 天压缩为 10 天。

(二) 同心县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奖补资金申报。

由劳务经纪人向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带领务工人员 3 个月及以上或 6 个月及以上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转账凭证（枸杞、辣椒、金银花等现金发放工资采摘类季节性务工需提供用工企业证明）、劳务承包合同、务工人员花名册、带动转移就业意见反馈表等，务工人员年内只计算一次。符合条件的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向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经审核、公示后发放奖补资金，如当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取消该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当年申报奖补资格。

(三) 村级劳务合作社奖补资金申报。

由村级劳务合作社负责人向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提交申请，提供劳务合作社账户，提供务工人员花名册，务工6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人社局通过系统比对，抽查核实公示后兑付奖补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切实把劳务产业奖补政策作为推动群众稳定就业、拓宽增收渠道的有力抓手，全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人社局要做好政策指导、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补贴政策有序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人社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执行奖补政策和程序标准，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奖补资金安全使用效能。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人社局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巩固提升就业奖补政策和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家喻户晓，积极引导、动员群众务工就业，让符合条件的务工群众应享尽享。